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良玄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xu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29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關於機關辦理動產（車輛、儀器）、不動產租賃之財物採購，得否採書面驗收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1月29日府行採字第1100432431號函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71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財物採購，應限期辦理驗收；另為確認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約定，前述驗收程序係以現場查驗為原則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本文併請參照。
- 三、查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第1項載明：「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，應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。」考量機關辦理旨揭動產、不動產租賃之財物採購，仍應視採購標的之種類及特性訂定驗收程序，又考量個案履約條件之差異性，本會尚難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6款規定通案認定該等類型之財物採購得採書面驗收。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



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。」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